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出生年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文户登字第 102300930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39年1月7日向前高雄縣岡山鎮戶政事務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 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11年○○月○○日」、父姓名為「○○○」,嗣於 57年7月8日訴願人檢具36年7月核發之「○○學校畢業證書」,向臺南市南區戶政事 務

所申請更正出生年次為「13年」,並經該戶政事務所審認該畢業證書記載發證時訴願人 年齡 23歲,推算其出生年次應為13年,遂依臺南市政府57年7月4日南市民字第29895 號

今准予更正出生年次為「13年」。

- 二、嗣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於95年3月30日再次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姓名為「○○○」、出生年次為「7年」、父姓名由「○○○」(誤載)更正為「○○○」
 - ,並檢附署名為「○○○」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 ,經該所以95年3月30日北市安戶字第09530377610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

上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並以95年3月30日北市安戶字第09530377611號函請前高雄縣

山鎮戶政事務所影送訴願人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及95年3月30日北市安戶字第0

9530377612 號函請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影送訴願人第 1 次更正年齡申請書及附件。 三、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依前高雄縣岡山鎮戶政事務所 95 年 4 月 4 日岡鎮戶字第 0950001140

號函所檢送之初次設籍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次為「11年」,父姓名為「○○○」,經查現行戶籍資料其父姓名為「○○○」應係誤錄所致;再查訴願人提具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記載,呈報年月日為44年3月11日,姓名為「○○○」,別號為「○○」

,出生為「11年○○月○○日」,該所審認「○○○」與「○○○」應為同一人,遂以 95年7月3日北市安戶字第09530901801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更正姓名「○○○」為「○ ○○」、父姓名「○○○」更正為「○○○」,並請訴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資料 辦理誤報更正姓名、誤錄更正父姓名並換發國民身分證。惟因訴願人主要訴求係更正出 生年次而未辦理上開更正登記,其戶籍登記仍維持姓名為「○○○」、出生年次為「13 年」、父姓名為「○○○」。

: 送鑑署名『○○○中華民國國民(兵)身分(份)證副證』,經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如下: (一)署名『○○』國民(兵)身分(份)證副證上於出生欄位年份之『七』字跡部分,發現有複筆現象。(二)其餘姓名欄位之『○○』字跡、出生欄位月份之『七』、日期之『一七』日字跡、家屬欄位之『父○○』、『母○○』、發還及收繳日期欄位之『卅』年、『八』月、『十五』日及『卅二』年、『七』月、『十三』日字跡部分,均未發現有複筆、塗改或刮擦痕跡,另姓名欄位硃墨先後鑑定一節,研判為先墨後硃。」並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5 月 26 日刑鑑字第 0950050979 號鑑定書。旋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安戶字第

30799700 號函請示本府民政局本案關於出生年次得否更正乙節,經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16309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本案經核所附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如查明○○○與○○○係屬同一人,則渠申請更正姓名、父姓名,貴所可本於職權核處;至申請更正出生年份,則不宜採認。」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0 號函

095

否

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次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95年7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5年9月20日府訴字第095849517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五、嗣訴願人遷址至本市文山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再次檢附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並提出 浙江省○○自衛團總司令部 29 年 2 月出具之委任狀、○○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 2 份 (服

務)證明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之出生年次為「7年」。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12月15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129820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上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及○○醫學院出具之 2份(服務)證明書是否有偽變造情事;並分別以同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1298201 號及第 10031298202 號函請○○學院、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供訴願人於該校(部)之兵籍原始資料。

六、經本府警察局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鑑字第 10036758100 號函查復,本案(服務)證明

書與登記官籍表資料 2 紙,經放大檢視姓名、年齡、發證日期及用印等處,於登記官籍資料之呈報年月日欄、所登載年、月資料發現有添筆現象,其餘未發現有塗改、刮擦及複寫之情形,前開送鑑定資料因無同時期之樣本或標準品可供比對,無法判定其真實性,故是否遭變造一節,尚難鑑定。○○學院則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空教航考字第 10000061 74 號函查復,訴願人確係該校前身○○學校第 6 期正科班畢業生,38 年播遷臺灣部分學籍資料未能保存完備,就該

校現有檔案資料,無從查證○○○(未更名前)兵籍原始資料,並檢附該校畢業生簡歷名冊載有姓名「○○○」(籍貫:湖南湘鄉,出生年月日:民13)之節略本供參。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以100年12月23日後南市動字第1000009368號函轉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請

訴字

官

該部提供檔存訴願人兵籍原始資料,經該指揮部以 101 年 1 月 2 日後北市動字第 10100000 64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兵籍表登載為「11 年〇〇月〇〇日」,並檢附兵籍更改報告表載有訴願人之出生日期原登載為 9 年〇〇月〇〇日,更改為 11 年〇〇月〇〇日。 原處分機關遂以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文户登字第 101300225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所提〇〇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〇〇〇」,現年 26 歲,雖可推知其出生年次應為 7 年,惟經多方函查無法查得訴願人與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之「〇〇〇」為同一人,故無法辦理更正出生年次,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提憑證明文件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6 月 22 日府

第 10109087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訴訟中撤回起訴。

七、嗣訴願人於102年1月22日再次檢附○○醫學院33年7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並提出

該院教職員任用登記冊載有姓名「○○○」(圖書館館員,6月30日止薪辭職)之節略本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8 月17日後北市動字第1010008408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存管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記載「除役中校○○○,別號○○」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次為「7年」。經原處分機關以101年9月5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130938800 號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提供訴願人檔存履歷資料,經該處以101年9月14日國空人勤字第1010010610 號函查復,其存管陸海空軍

佐履歷表登載,○○○別號○○,其是否更名為「○○○」,查無檔存資料可稽,並檢

附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其上記載○○○出生年次為 9 年)影本供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文户登字第 102300930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所提○○醫學院教職 員任用登記冊節略本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後北市動字第 1010008408 號書

仍無法證明訴願人與○○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提憑證明文件辦理。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函

分

- 一、按戶籍法第 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 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 ,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户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 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 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户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 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 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 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17條規定:「更正出 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 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 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 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轉入空軍將原姓名「○○○」更改為「○○○」, 為證明○○醫學院33年7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即訴願人,向該院申請相關文件未果 ,經再詳述訴願人入校面談之情形,並檢附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上照片影本與面談之英 文自傳內容為證,國立○○醫學院始同意於該院服務之○○○即今日之訴願人,並郵寄 其離校冊頁予訴願人收執,國防部亦證實○○○即訴願人本人,請准予更正出生年次。
-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此為戶籍法第22條所明定,又按首 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經查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檢具○○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等資料影本,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次為「7年」,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醫學院 33年7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現年26歲,雖可推知其出生年次應為7年,惟經多方函查無法查得訴願人與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乃否准其更正出生年次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101年6月22日府訴字第101090878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四、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再次檢附○○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並提出

該院教職員任用登記冊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後北市動字第 1010008408 號書

函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次為「7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5 日

北市文戶登字第 10130938800 號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提供訴願人檔存履歷 資料,經該處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10610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其存管 陸

海空軍官佐履歷表登載,○○○別號○○,其是否更名為「○○○」,查無檔存資料可稽,並檢附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影本 1 份供參。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提○○醫學院 33 年 7 月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現年 26 歲,雖可推知○○○之出生年次應為 7 年,縱有該院教職員任用登記冊之節略本記載「○○○鐸,圖書館館員, 6 月 30 日止薪辭職」等語,尚難據以審認訴願人與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為由,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次之申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醫學院係認為該院服務之○○○即訴願人,始發給離校冊頁,國防部亦證實○○○即訴願人本人云云。經查訴願人所提○○醫學院教職員任用登記冊之節略本記載「○○○」(圖書館館員,6月30日止薪辭職),雖與該院33年7月出具之(服務
 -)證明書記載○○○,現年 26 歲,任該院圖書館館員之內容一致,並可推知○○○之出生年次應為 7年,惟查並無足資證明訴願人與○○醫學院(服務)證明書所載之○○○為同一人之相關證明,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王曼萍 委員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戴 東 麗 委員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傳 玲 靜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